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4,333,3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8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及设立子公司并缴纳注册资本（租赁厂房投入、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其他经营费用）。

2024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4}297号）《关于同意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361Z0015号《验资报告》，2024年4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

2024年4月7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5,999,998.00
加：利息收入	7,860.33
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043,936.43
（1）投资子公司	7,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7,043,936.4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582,936.43
支付发行费用	461,000.00
3、募集资金余额	11,963,921.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收到投资款	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01.02
2、累计使用资金金额	2,534,131.54
其中：支付房租及押金	379,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83,394.00
支付工资及经营费用	371,469.04
支付银行手续费	268.50
3、投资资金余额	4,467,669.4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